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信雄
電話：08-7320415#7211
傳真：08-7666356
電子信箱：e70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33022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893707_11330227400_1_4893707_11330227400_1.png、
4893707_11330227400_1_4893707_113302274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為辦理「琉球新漁港堤面及胸牆改善工程」西防
波堤碼頭施工作業，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禁止停
泊於施工範圍內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各漁會、屏東縣琉球鄉
民代表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、琉球新安檢所

副本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